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一、安阳县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安阳县素有“豫北冲要，四省通衢”之称，隶属于安阳市，是体现城乡统筹、产业协调、产城融合发展的复合型功能性县区，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被誉为“豫北粮仓”，是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全国高标准良田标准化示范区。全县辖 9 个乡（镇）、305 个行政村，总面积 509.28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53 万人，耕地 53 万亩，粮食种植面积 95.81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2 万亩。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稳定粮食面积，增加粮食产能的重要工作来抓，大力规范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发展，着力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小农户享受了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效解决了小农户种地务工两不误的生产困境，为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村经济效益，带动农户增收致富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地方经济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全县主要农作物农机化综合水平达到 97.4%，农机固定

资产总值达到 4.88 亿元，农机总动力达 54.83 万千瓦，小麦联合收割机拥有量达到 1839 台，大中型拖拉机 2901 台，玉米联合收割机 815 台，播种机 2418 台，玉米秸秆还田机 1428 台，旋耕机 1676 台，深松机 185 台，大中型农机具配套比达 1:3。累计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718 家，家庭农场 343 家，农业企业 70 家，涉及农作物、果蔬、畜牧、花卉苗木、社会化服务等多个领域，带动农户 12 万户，注册资金 12.5 亿元，获得国家级示范主体的有 4 家，省级示范主体的有 15 家，市级示范主体达到 45 家，这些示范主体龙头效益显著，带动能力强，使全县从曾经的小麦、玉米一枝独秀转变到如今百花齐放的现代农业园区。安阳县被确定为河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河南省家庭农场示范县和河南省社会化服务示范县。

二、项目目标

聚焦全县玉米、小麦产业优势，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服务作用，通过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全县社会化服务项目目标是 2024 年年底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A）6.531 万亩，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A1）=0.36×服务面积，种（A2）=0.27×服务面积，防（A3）=0.1×服务面积，收（A4）=0.27×服务面积。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关键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发挥村

集体作用、突出重点环节、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针对安阳县9个乡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多年未深耕区域及相关区域，对玉米和小麦种植全生育期“耕、种、收”开展多环节社会化服务予以补助，重点支持未深耕区域深耕翻松、籽粒收、秸秆处理、精量播种等重点、薄弱环节。

（二）制定标准

1. 服务组织标准。一是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愿意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具有农机作业经营范围的农业专业合作社或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或资格认定材料。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服务单位要有150马以上拖拉机、深耕机，有切杆机、旋耕耙地机，农民合作社带动小农户至少100户以上，服务能力至少2000亩以上。三是农机设备必须牌证齐全且检验有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四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五是参加作业的车辆需配备相关的作业智能检测设备。

2. 服务效果及标准。在生产过程中，深耕要做到农机作业耕层深度 $\geq 25\text{cm}$ ，漏耕率 $\leq 2\%$ 。旋耕要求做到1-3次，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达到播种作业条件。收要做到应收尽收，籽穗破损率和漏穗率 $\leq 5\%$ ，苞叶剥净率 $\geq 85\%$ ；秸秆处理要对秸秆进行粉碎还田或者打捆、离田，茎秆切碎合格率 $\geq 85\%$ 。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助方式。采取招标（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我县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与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与项目实施区域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对接与村集体（居间服务）或服务对象签订托管合同。合同价格本年度该生产环节市场服务价格的30%进行补贴，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00元。财政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价格扣减补助后与农民结算。

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实施乡镇、村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对服务组织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实施主体凭服务合同、发票、作业完成表等相关材料进行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依据作业情况分别对作业主体进行补贴。

2. 补助标准。主要补助玉米“收”和小麦“深耕、旋耕”环节社会化服务，原则上社会化服务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100元，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服务面积至少占60%以上。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

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要防止“政策垒大户”和服务组织交叉作业获取补助资金。服务组织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项目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2024 年玉米、小麦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2024 年玉米小麦社会化服务核定补贴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	补助金额（元）
收（含秸秆处理）	170-190	51
深耕和旋耕	140-190	42
合 计	310—380	93

（四）优选服务组织。对承接项目任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最终条件以招标公告为准）。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动员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组织进行投标。招投标结果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承接主体，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

（五）监督项目实施。安阳县政府配套财政资金3万元聘请第三方公司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区乡镇、村要对服务数量及质量进行全程督导，并做好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对项目质量跟踪问效。其中作业方给自己农田作业的必查、作业量大的必查、有举报线索有疑问的必查，要做到项目

区必到、承担服务的组织必查。

服务组织确定后，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助标准、绩效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同时对服务组织实行动态监管，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绩效评估不达标的，及时终止服务合同，充分调动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竞争性。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组织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在开展每个环节服务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情况留存影像资料，如实客观反映开展情况，作业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写完成作业卡和服务情况登记表，并经村集体或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报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补贴资金公示表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核实确认，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乡镇、村集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居间服务作业，做好项目的组织与协调，服务对象要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主动向服务主体提供土地确权证、签订服务合同等相关佐证资料，服务主体要按要求按时点在中国社会化服务平台网站等相关监管平台上传相关服务印证资料。

项目实施结束后，根据远程监测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汇总后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结算。

（六）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组织

支付作业费后，服务组织将公示照片和作业明细表、作业合同、服务农户（主体）补助登记表等报乡镇审核后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组织上报的服务作业面积进行核查验收。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抽查主要以作业质量、作业亩数为准，核查后要求被服务对象在验收表上签字，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并填写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并出具项目验收表和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兑付补助资金。验收合格的，县农业农村局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助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服务组织和相关服务主体。

（八）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对照《2024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收集整理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九）项目退出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项目实施范围；对工

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纳入下年度项目实施主体范围；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服务组织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项目实施范围的机制措施。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方案制定。3月份前，经过前期调研、座谈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局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优选服务组织。7月份前，通过招标择优确定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三）开展服务作业。9—11月份，按照项目时间及服务要求，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督导、抽查复核并及时验收。

（四）项目验收。由服务组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审核上报，县委托第三方采用现场验收、资料查验、电话网络调查等形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兑付申请；验收不合格的，退回整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五）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审批手续完成后，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归纳整档、总结并进行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安阳

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财政局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

（二）强化工作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各实施乡镇政府的协作配合，切实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制定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操作规程，指导服务主体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明白纸、宣传栏、横幅等渠道，结合各类培训，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现场会等形式，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四）强化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各实施乡镇要强化项目监管，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五）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防止补助资金“跑、冒、滴、漏”。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1、不得以集中购买、发放有机肥等农资给农户的简单化方式，代替农户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2、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3、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4、不得由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5、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六）强化档案管理。项目实施乡镇、村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材料、表格、影像资料等档案注意留存，定期进行整理归类，确保档案真实有效。

（七）做好名录库建设。选择服务能力强、服务范围广、市场化运营规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将其纳入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指导其注册“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其不断扩展服务业务，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1. 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2. 安阳县 2024 年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分解表
3. 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承诺书
4. 安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调度表
5. 安阳县级农业社会化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玉纯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瑞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宏伟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永刚 县农机中心主任
许文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庆芳 白璧镇人大主席
王志宇 高庄镇副镇长
付 伟 崔家桥镇副镇长
朱丹枫 韩陵镇副镇长
张颖慧 吕村镇副镇长
李卫彬 辛村镇副镇长
郭建军 永和镇副镇长
梁晓明 瓦店乡副乡长
王爱芳 北郭乡副乡长
牛永周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瑞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实施县	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 服务面积 A(亩)	补贴资金 (万元)	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实际作业面积任务(亩)			服务小农户资金 或面积比例
				深耕（A1）	旋耕（A1）	收（A4）	
1	安阳县	65310	622	66900	66900	66900	≥ 60%

注释：

- 1. 全县社会化服务综合托管系数面积任务 6.531 万亩，实际作业面积为 6.69 万亩，此表托管服务面积为按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后的任务面积。
- 2. 耕种防收四个环节综合托管系数面积占比分别按 36%、27%、10%和 27%进行测算,得出深耕、旋耕和收个环节综合托管系数实际服务面积为深耕 6.69 万亩、旋耕耕 6.69 万亩和收 6.69 万亩。

安阳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 承 诺 书

按照《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承担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 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 严格按照《安阳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及村集体的监督。

3. 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 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 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安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指导性任务 分配支出内容	到位资金 （万元）	县财政已拨付 资金（万元）	社会化服务任 务面积（亩）	已完成服务任 务的面积（亩）	服务小农户面 积（亩）	服务小农户 数量（户）	小农户或规模经营 主体满意度（%）
农业生产社会 化服务（农业） 项目							
其中：耕							--
种							--
防							--
收							--
其他（需注明具体内容）							--

注：1. 任务面积通过“综合托管系数”对各环节服务面积加权平均得出，其中耕=0.36×服务面积；种=0.27×服务面积；防=0.1×服务面积；收=0.27×服务面积。
2. 按照服务品种和服务环节分项逐条填报清楚。

附件 5

2024 年安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 制定方案 (15 分)	县级制定本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5			
(二) 组织实施 (55 分)	项目县开展政策宣传、项目培训的情况。	15			
	项目县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	10			
	项目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10			
	项目县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项目县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项目县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及材料报送情况。	5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二) 项目绩效 (30 分)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 10 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实施环节：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农业生产托管关键和薄弱环节。	10			
	项目服务对象：项目经费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 60%得 10 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四) 工作创新 (20 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项目县落实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经费。	5			
	项目县财政安排及撬动社会资金用于生产托管。	5			
(五) 负面事件 (-20 分)	项目县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项目县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120			